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03-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7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7082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7082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115年8月份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蜂湧數位商店115年7月29日蜂桃字第1150000101號函辦理。
- 二、本(115)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委由蜂湧數位商店辦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首頁-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志願服務公告事項，網址：<https://gov.tw/hDn>)。
- 三、倘為申請本局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基礎訓練不限志工服務類型、皆可報名，惟其中特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須為本局委託辦理之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爰案內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非符合申請類別，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本局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僅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併此敘明。
- 四、檢附旨揭教育訓練課程簡章2份。

學生事務處 115/07/30 14:33



115000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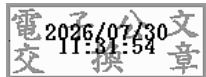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蜂湧數位商店)，電話：03-4262881分機33吳專員。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